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政府救助责任保险附加农机具意外救助责任保险条款

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#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保单载明的承保区域内，在使用、操作农机具的过程中，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农机具操作人员或其他居民人身伤亡，被保险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）或依据地方救助条例及相关规定给付的救助金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# 责任免除

**第三条** 操作人员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，导致自身人身伤亡，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。

**第四条** 属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障范围的，本附加险不负责赔偿。

**第五条**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###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**第六条**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等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七条** 每次事故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，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。

## 其 他

**第八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